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9號

原　　告　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戰振威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被　　告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馬仲豪

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

複　代理人　洪麗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肆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貳佰伍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肆仟柒佰柒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辦理「113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之公開招標，原告得標後，兩造於113年3月1日簽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113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23-64頁），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95萬元，履約期間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共306日）。詎料，原告於履行系爭契約完畢後，檢送113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期末報告書予被告請求驗收（見本院卷第65頁），以請領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點所定之第3期契約價金198萬元時，被告卻一再推託、拒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198萬元。

㈡、又被告於系爭計畫招標公告中，同時記載系爭計畫後續擬增購「期間：114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及「金額（或數量）：80萬元整」之勞務，並以原契約（即系爭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見本院卷第15頁），因此契約中雖記載履約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惟原告已依上述增購條件，在履行系爭契約完畢後，繼續提供增購期間（即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之街道洗掃及附隨勞務，並分別於114年2、3月檢送系爭計畫1月份（即增購之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書、系爭計畫2月份（即增購之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7-69、117-277頁）予被告請求驗收，以請領增購114年1、2月份之勞務費用80萬元，竟遭被告以兩造未曾就此後續擴充部分簽訂契約為由拒絕。然勞務契約並非要式契約，苟雙方意思一致，且確實依照合致之意思而履行，契約即屬有效，而本件被告明知原告提供上開勞務而未予拒絕，並受領原告提出之工作報告書，應認兩造至少以默示意思表示，就後續擴充期間成立勞務契約。縱認兩造未成立後續擴充契約，被告已受領原告於114年1月及2月提供之洗掃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已受領而不能返還之勞務利益價額（即相當於勞務報酬）80萬元。為此依系爭計畫招標公告之增購報酬約定、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選擇合併），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

㈢、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關於系爭契約198萬元款項部分：

⑴被告雖辯稱原告違反「先洗後掃」方式，應扣除違約金共39

萬6,000元，然被告所稱主張之作業方式「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下稱系爭執行手冊，見本院卷第343-414頁）僅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規範，未直接列入系爭契約或作為附件，亦未於締約時向原告揭示內容，原告實無從得知其內容，對原告不生拘束力。被告徒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3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需求說明書」（下稱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見本院卷第335-341頁）之記載，即稱系爭執行手冊屬系爭契約之一部，自非合理。

⑵縱若系爭執行手冊所訂之「先洗後掃」規定，經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援引而成為系爭契約之一部，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係約定：「廠商如未按進度表執行工作、洗掃不確實或機具設備未依規定保養時，經機關督查人員查獲者，每次處懲罰性違約金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2，每日最高累計3次，即以契約價金之千分之6為上限」，原告並無上開約定中之3種違約事項，被告自不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又洗街車晚於掃街車出車之時間並非必然證明原告有違反「先洗後掃」之規定，則被告僅以GPS資料（即113年洗、掃街車上碼錶登記表，見本院卷第93-102頁）中原告洗街車、掃街車之出車時間紀錄，即推斷原告違反「先洗後掃」，自有違誤。

⑶況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7款約定：「廠商依本條各項所處違約金或罰款得自每期請款中扣繳或由廠商自行繳款」；系爭契約附件之「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查核機制及扣款原則」（下稱系爭扣款原則）第四點(五)亦規定：「每月查核結果由SIP於20日前彙整提送至本局，於25日前通知各計畫，若遇委辦計畫對當月查核缺失及扣款結果有異議，則由委辦計畫於當月30日前依附件二格式提出異議申覆，由本局針對查核結果及異議內容進行認定，上述作業日程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從而，若被告認為原告確實有違約情事而應處以違約金，被告亦應於當期扣款，並於期限內通知原告上開扣款情事，以便原告再執行工作時加

以改善或及時提出異議申覆，卻在系爭契約結束後一年餘方提及原告有違約情事而要求扣款，自無理由。被告雖主張其曾於113年9月26日召開「113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見本院卷第417-419頁）通知原告違約之情事，然被告當時僅係將該內部會議通知予原告而未依系爭扣款原則辦理扣款，拖延一年餘才在本件訴訟主張原告違約要求扣款。

⑷退步言之，若認被告主張違約金扣款有理由，請斟酌系爭契約之總價金為495萬元、履約期間長達約1年，被告以此年度預算除以日曆天加以計算，洗掃車部分每日報酬不過6,712元，但每次違約金扣款卻高達9,900元（計算式：495萬元×0.002＝9,900元），該違約金實屬過高，懇請鈞院依民法第252規定酌減其數額。

2.關於後續增購或不當得利80萬元部分：

⑴原告於114年1月、2月洗掃車共出車26日、人工撿拾共8日，清掃工作亦均符合系爭計畫所定之每月應清掃之公里數，而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已完成系爭計畫契約經費表（下稱系爭經費表，見本院卷第421頁）第1項、第2項所列之洗掃街道及人工清潔項目；原告亦有確實執行系爭經費表第3項所列「每週日配合清潔隊員週休，由本局提供垃圾車輛，供廠商於清晨2至7時執行崁仔嶺魚市場保麗龍集中區及垃圾集點之夜間收集作業及週日本市愛一路、仁四路、忠三路、孝二路、孝一路（忠一路至忠二路及忠三路至忠四路）魚行一帶清潔維護工作」項目，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487-493頁）可證。至於系爭經費表第4項「配合本局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提報各項計畫執行之成果與資料提供」、第5項「…針對道路行駛與工作執行狀況做分析，適時調整…相關紀錄應定期每月提報」等部分，原告已提出系爭計畫1月份、2月份工作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17-277頁），且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亦係提供同種報告供被告辦理，故原告已完成系爭經費表所列全部工作，自得請求系爭

計畫招標公告所預定之增購報酬80萬元。被告辯稱原告僅有履行系爭經費表第1項、第2項內容，並不可採。

⑵被告以系爭經費表所載之預算除以日曆天計算每日勞務報酬，又主張應以原告實際出勤日數計算相當於勞務報酬，然系爭契約係以每月洗掃公里數為主要履約數量標準，並已明定雨量超過3毫米時得免予洗掃，車輛每月亦有固定保養日（見系爭契約第7條第2點），如未考慮實際上應工作之日數，逕以全年日曆日數平均計算每日價值，其不合理可以預見。

㈣、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萬元，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意旨略以：

㈠、關於系爭契約198萬元款項部分：

1.不爭執兩造於113年3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且被告尚未給付第3期款項198萬元，惟按廠商如未按進度表執行工作、洗掃不確實或機具設備未依規定保養時，經機關督察人員查獲者，每次處懲罰性違約金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2，每日最高累計3次，即以契約價金千分之6為上限，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依系爭契約第2條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本計畫主辦單位之需求說明書（即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而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又明定：「肆、工作內容：一、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工作…（二）洗掃作業方式：…3.洗街車執行作業：…(2)每月之工作日以掃街車、加壓洗街車（具有高壓水柱之沖洗設備）並參環境部制訂系爭執行手冊辦理及人工等方式洗掃及沖洗街道兩旁道路分隔島兩旁、停車邊、車底及道路死角等之垃圾及灰塵…」，故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及系爭執行手冊均經列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對原告具有拘束力。

2.依系爭執行手冊規定，道路洗掃原則應採「先洗後掃」，同向二車道以上且路面特別髒污者，並應採「由內而外、先洗

後掃」方式，被告依113年洗、掃街車上碼錶登記表（為車上GPS自動上傳之資料，詳如被證一，見本院卷第93-102頁），認定原告違反上開「先洗後掃」作業順序共40次（113年3月3次、4月3次、5月4次、6月8次、7月5次、8月5次、9月2次、10月4次、11月1次、12月5次），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需扣除懲罰性違約金39萬6,000元（計算式：495萬元×0.002×40次＝39萬6,000元）。以113年3月4日為例：掃街車於早上7點49分出發，洗街車於早上9點04分出發，兩車出發時間相差1小時15分，可認原告先行出動掃街車，不符合「先洗後掃」要求，原告主張洗街車晚於掃街車出車時間，非必然違反「先洗後掃」方式，應由原告舉證；又依被告於113年9月26日召開之系爭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會紀錄記載可知，被告與會人員曾提出：「掃街車清掃未確實」、「請原告公司確實落實先洗後掃之規定」、「先洗後掃的作業程序一定要注意，水車一定要先出動，避免未落實先洗後掃之規定」等意見（被證四，見本院卷第419頁），且上開會議紀錄亦經被告於113年9月27日函送原告，原告主張履約期間從未接獲通知等語，與事實不符，故原告請求之系爭契約198萬元款項應扣除尚未繳納之違約金39萬6,000元。

3.系爭契約之履約期間共計10個月，又依113年洗、掃街車上碼錶登記表（被證一）可知，原告每月未出車日數分別達14日、13日、12日、14日、9日、10日、12日、10日、15日、19日以上，故被告每次扣款9,900元之違約金與原告實際履約日數相比，並無過高之情，故無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之必要。

㈡、關於後續增購或不當得利80萬元部分：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同法第18條第4項則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

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可見增購屬於原採購之擴充，雖不用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但仍需訂約機關決定是否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亦應再簽約或換文才會成立後續擴充的契約關係，而非後續擴充自動生效，原告亦自承此部分沒有簽書面契約，兩造間就114年1月、2月部分即無成立契約關係。

2.縱114年1月、2月部分構成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之範圍亦應以實際提供之勞務價值為限，而非逕按招標公告所擬預算（即80萬元）全額計付。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訂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故系爭契約之日數總計306日（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則原告請求相當於勞務報酬之不當得利，應以依系爭契約之系爭經費表（被證五）之項目、金額作為基準，分述如下:

⑴第1項：洗、掃車預算為245萬元，契約日數306日計算，換算每日8,007元（計算式：245萬元÷306日=8,0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114年1月、2月各出車13日，共計26日，價值為20萬8,182元（計算式：8,007元x實際出車日26日＝20萬8,182元）。又原告於114年1月22日亦未依「先洗後掃」方式作業，此部分價額仍應扣除一次違約金9,900元。

⑵第2項：人工撿拾預算110萬元，契約日數306日計算，換算每日3,595元。原告114年1月、2月各人工撿拾4日，共計8日，價值為2萬8,760元（計算式：3,595元x實際撿拾日8日＝2萬8,760元）。

⑶第3項：該部分為每週日配合清潔隊員輪休，供應商於清晨2時至7時執行崁仔頂魚市場之夜間收集作業及清潔維護工作，然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487-493頁）無法確認通聯對象為何，爭執對話之對象及內容無法證明原告有進行該項目之內容；況依上開對話截圖內容所示，原告亦未於清晨2時至7時確實執行夜間收集作業。

⑷第4項：該部分為配合被告各項計畫執行之成果與資料提供，然原告所提出之工作報告（見本院卷第117-277頁）並非此項目所要求之資料。

⑸第5項：該部分為檢視既有固定執行洗掃清洗路線，針對行駛與工作執行狀況作分析並定期提報被告，然原告所提出之工作報告（見本院卷第117-277頁）並非此項目所要求之資料，原告亦未執行分析提報項目。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系爭契約198萬元款項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亦約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本計畫主辦單位之需求說明書（即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見本院卷第23-24頁）；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並約定：「廠商如未按進度表執行工作、洗掃不確實或機具設備未依規定保養時，經機關督查人員查獲者，每次處懲罰性違約金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2，每日最高累計3次，即以契約價金之千分之6為上限」。再觀諸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於「肆、工作內容」中明訂：「一、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工作…（二）洗掃作業方式：…3.洗街車執行作業：…(2)每月之工作日以掃街車、加壓洗街車（具有高壓水柱之沖洗設備）並參考系爭執行手冊辦理及人工等方式洗掃及沖洗街道兩旁道路分隔島兩旁、停車邊、車底及道路死角等之垃圾及灰塵…」（見本院卷第337頁）；參以系爭執行手冊於「二、各類型街道之洗掃方式」所定：「一般而言…洗掃作業執行原則為…一般作業僅須洗掃外側車道：洗掃順序採『先洗後掃』」方式…」（見本院

卷第368頁），足徵系爭執行手冊業經系爭計畫需求說明書援用而屬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原告自應以「先洗後掃」之方式進行洗掃計畫。

2.本件原告與被告於上開時間成立系爭契約，且被告迄未給付第3期款項198萬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至被告執前詞辯稱上開款項應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共39萬6,000元等節，既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未依「先洗後掃」規定洗掃並經機關督查人員查獲40次，而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⑴細繹被告所提出其註記「未先洗後掃」之40次GPS紀錄（詳如被證一113年洗、掃街車上碼錶登記表，見本院卷第93至第102頁），除113年6月29日、113年8月22日、113年8月26日（共3次）係「掃街車有出車至結束之紀錄、洗街車無出車（當日全無洗街車出車紀錄）」，而可確認原告於執行該3次洗掃工作時未遵循前述「先洗後掃」方式以外；其中113年5月30日存有「洗街車早於掃街車出車時間」而仍經錯誤註記「未先洗後掃」之紀錄；其餘洗街車晚於掃街車出車之時間間隔則為1分鐘至1小時35分不等（其中包含差距僅1分鐘：3次、4分鐘：1次、5分鐘：1次、6分鐘：2次、8分鐘：4次、9分鐘：1次、10分鐘：3次），是考量出車時間先後尚涉及停放位置、行駛速度、有無前往其他加油檢修地點、是否於集合點待命等眾多調度因素，實難逕將「出車時間先後」當然等同「實際開始洗、掃街之作業順序」。至被告人員固曾於113年9月26日系爭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會紀錄中要求原告注意先出動水車（即洗街車）以落實先洗後掃之規定等語（被證四，見本院卷第419頁），然被告人員均未表明所謂「先出動水車」即係以「GPS出車時間」作為認定有無確實先洗後掃之基準（該次會議所提及之113年3月至8月統計次數亦與被證一所載113年3月至8月之紀錄不同，無法確認判定標準為何）；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證明兩造

已約定以「車上碼錶之出車時間先後」作為「違反先洗後掃方式」之查獲標準，自難單以「掃街車之出車時間早於洗街車之出車時間」，直接認定原告已違反系爭契約「先洗後掃」之規定而經被告督查人員查獲。

⑵從而，除前開3次「無洗街車出車紀錄」確屬原告未依「先洗後掃」方式確實洗掃以外，被告未舉證證明其餘37次亦符合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第2款所定洗掃不確實而經查獲之情形，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0項約定，自系爭契約198萬元價款中扣除違約金2萬9,700元（計算式：495萬元×0.002×3次＝2萬9,7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即無理由。至原告雖執前詞稱被告未依系爭扣款原則於當期通知扣款結果等語，然系爭契約或系爭扣款原則均未見有何被告應循特定期限或程序始能扣繳違約金之約定，無從憑此限制或消滅被告於本件訴訟中舉證原告履約缺失並扣除違約金之權利，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足採。

3.至原告另主張被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請求予以酌減等語，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違反「先洗後掃」之方式共3次，業經認定如前，足徵原告執行洗掃工作時確有違約不確實之缺失；衡以扣除之違約金2萬9,700元，相較於系爭契約總價495萬元及洗掃街道項目經費245萬元（詳見系爭經費表第1項，見本院卷第421頁），比例難謂過高，尚未違背社會經濟活動通念可接受之違約金條件，本院自應尊重系爭契約雙

方當事人之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始符系爭契約約定違約金之本旨，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足採。

4.準此，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價金195萬0,300元（計算式：198萬元－違約金2萬9,700元＝195萬0,3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㈡、原告請求後續增購或不當得利80萬元部分：

1.兩造間並未就114年1月1日以後之部分成立勞務契約：

⑴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必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始得當之；單純之沉默，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而所謂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⑵經查，被告固於系爭計畫招標公告中註明：「擬增購期間1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及金額（或數量）80萬元整，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惟依上開「擬增購」之用語可知，系爭計畫招標公告尚未就是否辦理後續增購（擴充）及增購（擴充）期間之契約內容予以確定，且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7條亦明定履約期限係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不因上開招標公告所載「擬增購」等內容，逕使114年1月1日以後之後續擴充契約當然成立。從而，兩造間就此增購（擴充）部分既無任何商議、簽約或意思表示合致之紀錄，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被告就114年1月1日以後之部分，有何意思表示或足以推知具承諾效果意思之默示

舉動或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難單執系爭計畫招標公告或原告自行提供勞務及報告文書等事實，遽認兩造就此部分已成立勞務契約關係，故原告主張依系爭計畫招標公告之增購約定請求增購報酬80萬元，即難認有據。

2.原告得就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部分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⑵承前所述，兩造就114年1月1日以後之部分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原告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間確有洗掃街道（含洗掃街車及人工撿拾），被告於114年1月、2月亦未發包其他廠商洗掃街道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於上開無契約關係期間為被告提供勞務，即欠缺給付目的，被告並因此受有該等勞務所生利益（即免除另行委由他人施作上開期間清掃勞務之支出），自應依前揭規定償還此部分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4年1月、2月之勞務應以系爭計畫招標公告所載之80萬元為計算不當得利價額等語，然兩造並未就此部分達成增購80萬元合意，業經認定如前，自難執此作為計算相當於勞務報酬之標準。爰以兩造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履行項目及報酬基準（即系爭經費表所載之各項目及預算），計算被告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所受利益之金額如下：

①系爭經費表第1項洗掃街道、第2項人工撿拾部分：

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於114年1月、2月間執行系爭經費表第1項洗掃街道、第2項人工撿拾之勞務部分，亦不爭執系爭契約之履行期間（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306日（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03-504頁），則以系爭經費表第1項、第2項之經費總價按原告履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共59日）之比例計算，原告於第1項、第2項部分相當於勞務報酬之金額應分別為47萬2,

386元（計算式：245萬元÷306日×59日＝47萬2,386元）、21萬2,092元（計算式：110萬元÷306日×59日＝21萬2,092元）。被告雖執前詞辯稱：應以原告於114年1月、2月之實際出車日計算第1項價額為20萬8,182元（計算式：245萬元÷306日＝8,007元；每日8,007元×出車26日＝20萬8,182元），並以實際撿拾日計算第2項價額為2萬8,760元（計算式：110萬元÷306日＝3,595元；每日3,595元×撿拾日8日＝2萬8,760元），且需再扣除114年1月22日違反「先洗後掃」規定之違約金9,900元等語；然系爭契約並未規定原告於履約期間「每一日曆天」均需派出洗、掃街車及人工撿拾，且系爭經費表第1項、第2項之價金亦非單純按實際出勤次數計酬，則原告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之實際清掃既已達系爭計畫及系爭經費表所定之每月目標洗掃公里數，倘先將項目價額除以系爭契約履行期間306日，再將「平均每一日曆天」之價額乘以出車日或撿拾日，難認已充分評價原告於114年1月、2月期間所提供之勞務價值；被告復未提出客觀事證足證原告於114年1月22日有何未確實清掃之情形，故其此部分所辯均無足採。

②系爭經費表第3項崁仔頂魚市場之夜間收集作業及清潔維護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已於114年1月、2月間完成系爭經費表第3項之內容，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487-493頁），然上揭對話紀錄既經被告爭執無法確認對話對象及內容，無從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又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以實其說，實難遽認原告確已提供系爭經費表第3項所示之勞務，故其此部分請求無從憑採。

③系爭經費表第4項執行成果資料提供、第5項執行分析報告提報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已提出工作報告書（含114年1月、2月工作報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獲改善工作考評季報表等成果資料，見本院卷第117-277頁）予被告，且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亦

係提供同種報告供被告辦理，因此已符合系爭經費表第4項、第5項之內容等語；惟被告身為公務機關在系爭契約期間，固有於系爭計畫範圍內取得原告工作成果資料以完成計畫提報及分析之必要，然於兩造就114年1月、2月部分未成立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採購契約之情形下，難認被告此際有何收受原告所提114年1月、2月成果報告資料之需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能依據該等資料獲取何種利益，則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報告並非其所需要之資料，其未受有不當得利等語，當屬有據，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採認。

⑶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相當於勞務報酬不當得利金額總計為68萬4,478元（計算式：47萬2,386元+21萬2,092元＝68萬4,478元），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㈢、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263萬4,778元（計算式：系爭契約款項195萬0,300元＋不當得利68萬4,478元＝263萬4,778元）及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3萬4,778元，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依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承豐